**南京财经大学工会会员帮扶慰问实施办法**

（试 行）

南财工字[2015]16号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工会会员帮扶慰问工作，建立健全帮扶慰问工作长效机制，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慰问对象

我校在职在岗的工会会员。

二、慰问形式

（一）特殊困难帮扶

凡我校工会会员及其家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给本人及家庭生活带来重大影响者，年底前视具体情况一次性给予500元—1000元的特殊困难补助。

1、会员本人因患重大疾病、受到意外重大伤害或家庭遇有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。

2、会员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因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。

3、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。

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学校给予的特殊困难补助。

（二）日常慰问

1、住院慰问

会员本人因病住院治疗，视具体情况，一次性给予400元—1000元的慰问金。

2、去世抚慰

⑴ 会员因病或意外去世，给予其家属一次性抚慰金1000元。

⑵ 会员父母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去世，给予一次性抚慰金400元。

三、慰问程序

（一）特殊困难帮扶

1、特殊困难帮扶由基层工会在年底前主动关心，填写《南京财经大学工会会员特殊困难帮扶申请审批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所在基层工会按规定核实情况，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校工会。

3、校工会根据申报材料，研究确定特殊困难帮扶人员及补助标准，并及时通知基层工会。

4、基层工会派专人到校工会统一领取特殊困难补助金。

（二）日常慰问

1、住院慰问

⑴ 基层工会主动关心，及时将会员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交至校工会。

⑵ 校工会根据会员住院材料，审核确定慰问标准。

⑶ 基层工会派专人前往校工会办理慰问金领取手续。

2、去世抚慰

基层工会主动关心，及时派专人到校工会办理抚慰金领取手续。

四、本办法自第三届教代会执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《南京财经大学工会会员特殊困难帮扶申请审批表》

校 工 会

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**南京财经大学工会会员特殊困难帮扶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|   | 性别  |   | 出生年月 |   | 婚姻状况  |   |
| 工作 部门  |   | 职务/职称  |   | 联系电话  |   |
| 家庭 成员 情况  | 与本人关系  | 姓 名 | 年龄 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全年收入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申请 项目  | 1、本人患重大疾病或受到意外重大伤害 （ ） 2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 （ ） 3、本人家庭突遇重大意外灾害 （ ） 4、其他  |
| 申 请 理 由  | 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 所在部门党组织初审意 见  |  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校工会意 见 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**注：1、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申请项目括号栏内打“√”，不在范围之列的，可在“其他”栏内文字说明。**

**2、申请理由应具体详实，需注明病因、时间、产生的费用或遭受意外灾害的时间、情况、损失等。**

**3、所在部门意见应具体明确。**